

大同技術學院伺服器機房設置及管理辦法

96年10月17日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通過
110年06月21日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維護本校網路相關設備之安全，特訂定伺服器機房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各單位網路伺服器機房管理之依據。

第二條 機房建置

- 一、機房建置依需求得裝設適用於電子設備之消防設施，每年度應定期檢驗。
- 二、電源迴路建置需符合 CNS 國家標準施作。
- 三、機房內部得依安全管制需求設置手寫或電子文件方式之日誌供作業人員記錄作業內容說明。
- 四、機房內之電源迴路及開關應標示足以識別其用途之標籤，網路線路應依照電算中心之線路編碼原則標示之。
- 五、機房內應設置溫控設備與溫度溼度量測儀器並維持正常工作溫度範圍。
- 六、電源之供應得依需求增設穩壓器或不斷電設備，每年度應定期檢驗。

第三條 管理

- 一、確實稽核人員進出機房之紀錄，作為事件追蹤之參考依據。
- 二、各單位配發之網路設備及網址 (IP address)，不得任意更動，如需異動應通知電算中心會同處理。
- 三、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電算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
- 四、電算中心得於必要時，有權中斷各單位伺服器之服務。
- 五、廠商進入機房進行設備維護作業時，應有機房管理人或專業軟體管理人全程陪同，不得放行廠商獨自進入機房作業。
- 六、若使用者於網路上進行違反法規之活動，伺服器管理者在必要時，得逕行停用該帳號或網路位址並提供帳號使用者相關資料給有關單位，協助其進行偵查。
- 七、為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及影響網路流量，個人不得私架伺服器或其它長期佔用頻寬之行為。
- 八、預防伺服器發生異常情況，使用者之重要資料請自行另外備份。
- 九、使用各伺服器所提供之資源時，請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
- 十、資訊設備應定期備份、檢測及安全掃描並記錄。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資訊化校園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